



亞洲金融
與您一起走過 50 年

年報

www.afh.hk



亞洲金融
Asia Financial

股份代號：662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企業社會責任	15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32
全面收益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9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報告附註	43

董事

陳有慶(主席)
 陳智思(總裁)
 陳智文(執行董事)
 王覺豪(執行董事)
 劉奇詰
 李東海博士
 陳永立
 黃松欣
 黃宜弘博士
 蕭智林
 宮崎守
 陳有桃
 周淑嫻*
 馬照祥*
 高永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主席)
 蕭智林
 周淑嫻
 高永文

薪酬委員會

高永文(主席)
 馬照祥
 周淑嫻
 陳智思

提名委員會

周淑嫻(主席)
 高永文
 馬照祥
 陳智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恆生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
 上海商業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852) 3606 9200
 傳真：(852) 2545 3881
 網址：www.afh.hk
 電郵：contactus@afh.hk

公司秘書

林東明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62



陳有慶
主席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2009年錄得盈利港幣三億三千零三十萬元。相對於2008年港幣七億七千一百三十萬元的虧損，業績令人滿意。業績改善主要反映環球市場經過2008年底至2009年初的急速下跌後顯著回升，使集團投資組合獲益。面對極富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承保業務持續穩進，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的回報也有健康的增長。

經濟環境

受到2007-08年爆發的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2009年初，環球大部份地區貿易緊縮，工業生產大幅度下降。然而，進入下半年後，由於主要經濟體採取財政和貨幣政策刺激經濟，市場開始止跌回升。年內，中國內地因銀行極為寬鬆信貸的刺激，經濟增長錄得8.7%。雖然香港的全年經濟增長下降2.7%，但本集團業務並沒有像其他貿易行業那樣受到影響。

受惠於政策性流動資金的注入，恆生指數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分別攀升52%和19%，亞洲金融的投資組合市值亦從年初的最低點迅速反彈，從而帶來盈利。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雖然環球金融危機及經濟動蕩最差的時期可能已經過去，但集團管理層一如既往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尋求優質的投資機會和理想的投資地域，以獲取股東長遠的最大利益。在現金管理以及其他投資組合方面，我們也會繼續沿用這一固有的方針。儘管現時香港未見明顯的通脹跡象，但管理層仍將會視需要小心控制開支。

由於環球市場的前景仍然不明朗，影響著我們短期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在來年的市場波動中尋找投資機會時，必須格外謹慎，2010年重現2009年投資盈利大幅上升的現象可能性不大。

無論如何，我們除關注市場的短期波動外，更需繼續集中推行公司的發展策略。很多人認為在近期的金融危機中，亞洲區的經濟恢復力較西方成熟經濟實體強，顯示環球經濟增長出現了歷史性的調整，對我們的區域更為有利。明顯地，亞洲區的經濟增長在未來數年將較世界其他地區高，亞洲金融將因應這一趨勢而獲益。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續）

我們的策略是以保險的投資業務作為基礎，並拓展退休金管理、醫療服務和內地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對於這些業務，下文將有更詳細的披露。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有關個人和家庭對服務的需求將會帶來理想的機遇。展望大中華和其他亞洲地區，中產階層人口及財富不斷增加，區內人口老化以及政府鼓勵多項服務用者自付政策，這兩大趨勢有望增加對我們所選擇的相關投資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鑒此，我們將會密切注視亞洲地區中產階層對可負擔的優質私營服務需求的上升勢頭，繼續尋求機會加大直接投資和開展聯營公司。我們將以自身的專業才能、夥伴網絡和客戶基礎等傳統優勢，發揮潛力，尤其關注成立合適的合夥業務。在選擇和評估新的投資項目時，我們仍需耐心。長遠而言，我深信審慎的策略將為我們帶來額外的回報。

主席
陳有慶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三億三千零三十萬元
每股盈利：	港幣三十二點四仙
每股末期息：	港幣6.5仙
每股派息總額：	港幣10.0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錄得盈利港幣三億三千零三十萬元。相對於2008年港幣七億七千一百三十萬元的虧損，業績令人滿意。業績改善主要反映環球市場經過2008年底至2009年初的急速下跌後顯著回升，使集團投資組合獲益。

各類投資的表現

保險業務

2009年，本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業績表現良好。相對於2008年港幣三億五千七百一十萬元的虧損，全年溢利港幣二億五千三百三十萬元。

全年承保溢利增長2.5%，營業額下降6.2%，主要原因是在保障承保利潤的同時，策略性調整和集中精力拓展較具盈利潛力的保險類別。在香港經濟氛圍欠佳的情況下，減少涉足週期性變化行業的風險，亦有助我們營運暢順。與2008年同期比較，2009年亞洲保險亦倖免颱風、雪災類似事故引致的巨額理賠。

期內，受惠於股票市場的持續升勢，淨投資收入增幅顯著，達港幣一億四千七百三十萬元；利息及股息收入下跌，主要是因為利率下降及上市公司因經濟下調影響盈利，但債券投資卻因投資者避開股市而受惠。有賴於集團傳統的審慎投資策略，相關業務基本達到或超額完成目標。在美國次按危機或類似投資工具上，亞洲保險並無面對直接的風險。

其他收入大幅增加，反映2008年度的外匯兌換損失，在本年度已不再出現；與此同時，經營開支較2008年業務不景時有所上升，管理層將會嚴格控制未來的成本。

有關保險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在期內均表現良好。除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隨著整體市場好轉而獲利外，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注入資金後已開始盈利，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也維持盈利。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預測這些公司未來的回報上升。其中，銀和再保險與亞洲保險一樣，透過擴增再保險業務，特別在日本、南韓、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的拓展，已成功獲益。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保險業務(續)

亞洲保險擁有雄厚的資本，並且獲得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因此，亞洲保險在參與範圍廣闊、規模更大的共同保險業務和保持盈利方面，較前更具實力。對於包括南韓及其他市場在內的再保險業務前景，管理層一致看好；對政府鼓勵的私人醫療保險市場，我們也頗有憧憬。作為香港一般保險業領導者之一，亞洲保險期望能夠憑著良好的聲譽、實力和優良的服務，繼續保留和吸引優質客戶。我們對亞洲保險未來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

亞洲金融投資內地的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中，佔有5%股份。2009年中國人民人壽兩度增加資本，以應付業務的不斷擴展，其中指標包括保費收入上升至人民幣五百二十四億元、總資產和盈利均上升。目前，中國人民人壽正計劃在2010年將分行的數目由1,600間增至2,300間。

其他投資組合

2009年本集團其他投資組合亦同樣錄得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盈利。從年初起環球股票市場持續回升，我們以香港及紐約上市藍籌股為核心的投資組合，盈利上升；其他由外界管理的基金亦表現良好。集團淨利息收入下降23.8%，除了因利率偏低外，我們也動用了部份銀行存款向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房地產項目注資。

在美國次按問題引發的信貸市場方面，集團並無面對直接的風險。由於我們堅持分散風險和注重質素的政策，股票和基金在相關問題上的間接風險也是有限的。集團少量持有的固定收入及衍生工具的投資級別亦屬於優良。

儘管2009年因資產市值從低位反彈而獲益，但同時我們必須看到，環球經濟復甦仍缺乏動力和不平衡，像政府龐大的財政赤字將會給真正復甦帶來變數。市場動蕩因素依然存在，我們仍需堅守長久以來審慎的投資策略，主要持有長期高素質的資產。

退休金／資產管理

集團在這行業的投資主要在合營公司—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2009年盈利下降。這是由於市場環境欠佳，造成整個行業的個別種類的費用收入減少。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是香港五大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其長遠發展前景仍將看好。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物業發展

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在中國內地的上海及蘇州。截至2009年底，總投資佔集團總資產的4.7%。其中在上海嘉定區的住宅和商廈發展項目，我們佔27.5%股份。項目的第一階段預售成績理想，有關工程將於今年底完成。

目前很多言論認為內地房地產市場可能已出現泡沫，但我們有信心，這個威脅對嘉定的發展項目影響有限。此項目頗受中產用家歡迎，尤其位置在交通便利的優越地段（距離上海市區約30分鐘車程）、悠閒設施充足，其設計和質素已被公認為市內的翹楚。此類房屋的基本市場需求非常穩定。



各類投資的表現(續)

醫療服務

本集團持有康民國際有限公司(「康民國際」) 19.5% 股份。公司透過在菲律賓的醫院、以及在東北、南亞地區的洗腎中心服務，2009年錄得少量盈利。目前，公司正積極探討中東及亞洲其他地方的拓展機會。

隨著人口結構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化，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正在增加，康民國際在亞太地區相關方面的投資，有望獲取長線良好的回報。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政策，我們正在探索在香港開設醫院的可行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管理及指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目標、業務策略及營運政策。董事會亦須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審慎進行及遵守特定企業管治規定及適當之法律及法規指引架構。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本公司之業務權力轉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舉行定期會議及負責就重大策略、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商業及營運等問題制定本集團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釐定之政策及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時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總裁)及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之個別人士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3至第27頁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函，董事局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指定任期之委任書，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董事會後，便獲得一套介紹本公司主要業務及實務概況的資料以及董事手冊。董事手冊載列(其中包括)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責任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不時予以更新，以反映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最新變動。

董事會(續)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在有需要時另外召開會議。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董事均在14天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知及在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獲發送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每次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確認之前，將傳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閱覽。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有慶(主席)	3/4	75%
陳智思(總裁)	4/4	100%
陳智文	4/4	100%
王覺豪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劉奇詰	4/4	100%
陳永立	1/4	25%
黃松欣	4/4	100%
李東海博士	2/4	50%
黃宜弘博士	2/4	50%
蕭智林	4/4	100%
陳有桃	4/4	100%
宮崎守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4/4	100%
周淑嫻	4/4	100%
高永文	3/4	7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一位總裁以代替一位行政總裁。主席及總裁之角色已分開。執行主席為陳有慶先生，負責領導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其指定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高永文醫生(主席)、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陳智思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制訂和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可就高級職員之薪酬及其他相關薪酬問題之市場數據(如需要)尋求外界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零九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高永文(主席)	1/1	100%
周淑嫻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有指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周淑嫻女士(主席)、馬照祥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陳智思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提名和任命董事事項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考慮不同的範疇標準，包括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檢討董事會之成員比例、架構和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零九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淑嫻(主席)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高永文	1/1	100%
陳智思	1/1	1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馬照祥先生(主席)、蕭智林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行香港會計師公會載列之指引，並予以更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馬照祥(主席)	3/3	100%
蕭智林	3/3	100%
周淑嫻	3/3	100%
高永文	3/3	100%

於二零零九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工作：

- 檢討本集團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真確性及公平性，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事項。
-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以供其審批。
- 檢討和批准內部審計與外聘顧問之共同資源合作的安排，以及向董事會推薦應付外聘顧問之專業費用以供其審批。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檢討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和外聘顧問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之結論及推薦意見，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檢討本集團遵守監管條例及法定規定之情況。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25
非審核服務	638
總計：	2,763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賬目。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該等財務報表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建立、維持及運作一個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包括已建好的組織架構及完備之政策及準則。

內部審計及合規部（「內審規部」）在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中發揮重要作用。內審規部審查及監控遵守政策和準則，以及整體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配合我們本身的內部審計組，本公司於年內續聘外界顧問以協助對本集團某些部門和業務單位進行定期的內部審核。內部審計組向審計委員會提呈審核報告，並作出跟進行動。

透過使用風險監控為本的審核方法，內審規部及外聘顧問每年規劃內部審核的時間表及日程，將審核資源集中於高風險領域。所有內部審核計劃將提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維持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公開和及時地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該等資料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內。本公司慣常在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解答問題。在應機構投資者和金融分析員的請求下，我們亦會與其安排會議會面。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交流意見提供了有利的平台。董事局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最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董事局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外聘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作為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亦會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載。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企業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對社會各界人士都有著深遠的影響。基於對社會的責任重大，我們需確保公司的各類型活動及行為在任何時間、任何環境都能做到公平公正。作為承擔社會責任的先鋒，亞洲金融以維護商業道德和具正確價值觀的企業管治為基礎，對客戶、僱員、供應商、夥伴和社區作出服務和合作的承諾。這樣，我們才可以在不斷變化的世界裡，繼續協助其他機構發展成為對社會承擔的力量。

本集團連續第七年獲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集團對社會的貢獻，我們對此引以為傲。隨著本集團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決意將良好企業公民的概念帶給所有員工。

二零零九年，亞洲金融合共捐出逾港幣三百四十萬元(主要透過捐款及贊助)，以支持四川省北川中學的重建、公益金、樂施會及其他非牟利機構。年內，我們籌辦了一連串活動，反映員工們及附屬公司對社會作出的貢獻，已超越了向機構提供資助的層面。這些工作的精髓便是由員工們為本地社區承擔義務工作。我們曾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處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包括：「愛心寶田遊戲日」、「讓我高飛 (I) & (II) – 生命提昇計劃之全動感啟航日」及「方舟之謎」等，讓青少年和兒童得到難忘的經歷，並從中互相交流。此外，我們更參與了東華三院舉辦的探訪長者活動，讓長者們感受到關愛。

總結二零零九年，亞洲金融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使有意奉獻關懷與時間的員工，能夠為社會作出實質的貢獻。

二零零九年主要捐款及資助受惠機構名單

香港公益金
樂施會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慈善基金
香港中華總商會(基金)
香港浸會大學基金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
促進德育基金
中美交流基金會
香港公平貿易聯盟
香港小交響樂團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內。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列載於財務報告第32至118頁內。

本年度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5仙(總額約為港幣35,672,000元)。

董事會建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總額約為港幣66,248,000元)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中，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分配，此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及十四內。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五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計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1月	588,000	2.10	2.10	1,238
2009年2月	3,981,428	2.10	2.06	8,323
2009年3月	458,000	1.94	1.72	823
2009年4月	4,422,000	2.10	1.91	8,904
	<u>9,449,428</u>			<u>19,288</u>

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亦因而減少。於購回股份時所支付之溢價港幣9,83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已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之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六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現金儲備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達港幣2,341,334,000元，其中港幣66,248,000元擬派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港幣620,591,000元可供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如適用)，其內容概括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99,342	852,781	813,693	740,338	792,50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1,529	(773,079)	520,939	416,311	102,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2,677,299	83,3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1,529	(773,079)	520,939	3,093,610	185,784
所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30,320	(771,348)	520,584	3,092,434	184,583
少數股東權益	1,209	(1,731)	355	1,176	1,201
	331,529	(773,079)	520,939	3,093,610	185,78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606,534	6,074,685	7,282,979	6,819,800	18,905,353
負債總額	(1,506,522)	(1,525,572)	(1,491,249)	(1,374,426)	(15,216,903)
少數股東權益	(17,936)	(15,483)	(17,214)	(29,748)	(28,572)
	5,082,076	4,533,630	5,774,516	5,415,626	3,659,878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為保險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披露供應商之詳情。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名單：

陳有慶 G.B.S., LL.D., J.P.*

陳智思 G.B.S., J.P.*

陳智文*

王覺豪*

劉奇喆

陳永立

李東海博士 G.B.M., G.B.S., LL.D., J.P.

黃松欣

黃宜弘博士 G.B.S.

蕭智林

陳有桃

宮崎守

馬照祥**

周淑嫻**

高永文 J.P.**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87(2)條，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黃松欣先生、黃宜弘博士及宮崎守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之獨立確認，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年幼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陳有慶	—	—	561,551,712 ⁽¹⁾	561,551,712	55.10
陳智思	754,000	—	—	754,000	0.07
王覺豪	810,000	430,000	—	1,240,000	0.12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0.00
黃松欣	—	—	11,571,827 ⁽²⁾	11,571,827	1.14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8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1) 該561,551,712股股份中，(i) 557,121,712股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及(ii) 4,430,000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td.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僅於按照陳有慶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2)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1,571,827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先生及王覺豪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osmos Investments Inc.	(a)、(b)	557,121,712	54.66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a)	557,121,712	54.66
盤谷銀行		95,488,236	9.37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52,563,020	5.16
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2,550,175	5.16

附註：

(a)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先生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b)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Cosmos Investments Inc.被視作擁有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持有之557,121,71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五(a)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下列董事在以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惟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委任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業務除外）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陳有慶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陳智思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王覺豪	UOB Insurance (H.K.) Limited	一般保險	董事
	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	董事

雖然上述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相若，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能夠處理因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或利益而可能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在經營該等業務時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及公平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陳有慶，G.B.S., LL.D., J.P.，77歲，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五十四年。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之主席，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亦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陳先生曾獲泰皇頒授 Knight Commander (Second Class) of the Most Noble Order of the Crown of Thailand 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僑界社團聯會之創會會長兼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會長及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副會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具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以及為其他多間公司之顧問。陳先生亦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為陳智文先生及陳智思先生之父親以及陳永立先生之兄長。

陳智思，G.B.S., J.P.，45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年。彼為陳有慶先生之兒子，陳智文先生之胞弟，以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彼於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 畢業。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為 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新澤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亦為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之顧問。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現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泰國商會主席及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彼亦是美國加州 Pomona College 之校董。此外，彼亦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及樂施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執行董事：(續)**

陳智文，56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二十三年，彼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先生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潮州商會董事會成員，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太平山扶輪社前社長。陳先生乃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之委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政協之香港委員、選舉委員會(金融界)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體育委員會委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棒球總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研究院之榮譽顧問，以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陳先生於美國接受教育，於Rutgers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St. John's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陳有慶先生之兒子，陳智思先生之兄長，及陳永立先生之侄兒。

王覺豪，6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效力本集團逾四十年。王先生亦為德和保險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UOB Insurance (H.K.) Limited 之董事會成員。此外，王先生為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接受教育。王先生為倫敦英國皇家保險學院之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委員、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王先生曾擔任一般保險總會主席及香港汽車保險局主席，彼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監管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保險學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劉奇詰，79歲，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及亞洲保險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在本集團服務五十一年，其間曾任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五九年加入亞洲保險，具有豐富的保險業經驗。劉先生持有航空工程學位。彼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彼亦曾擔任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及保險索償投訴局委員會之理事。在社會服務方面，劉先生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之董事及其中醫診所管理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和葛量洪醫院管理局委員。彼為潮州會館(保業)有限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及潮州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劉先生曾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總理及港島西扶輪社之社長，亦曾服務多間社會服務機構。

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 J.P.，88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東泰集團主席，亦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榮譽創會會長、東華三院顧問局顧問及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主席等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及社團首長，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八及第九屆常務委員、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曾獲多國政府頒授勳銜，包括意大利大十字爵士勳銜、英帝國官佐勳銜、法國榮譽騎士勳銜、比利時里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於二零零七年，李博士獲英國四十八家集團俱樂部頒授「破冰先驅獎」，以表揚彼對推動中英貿易關係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李博士在商業管理方面積逾五十年豐富經驗。

黃松欣，7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二十九年。黃先生曾於澳洲留學，並為馬來西亞Ng Song Choon & Brothers Sdn. Bhd.、Kinta Realty Sdn. Bhd.、KIB Development Sdn. Bhd.及Ikatan Bina Sdn. Bhd.之主席。黃先生亦為深圳星中建材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馬來西亞Pen Apparel Sdn. Bhd.及Imperial Garments Sdn. Bhd.之董事。彼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擔任馬來西亞紡織業製造商協會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非執行董事：(續)**

黃宜弘博士，G.B.S.，71歲，自一九九零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十九年。黃博士分別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工程學學士、工程學碩士、法學博士和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黃博士現為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陳永立，6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本集團二十四年。彼亦為亞洲保險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之董事及 Bangkok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局主席。陳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獲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陳有慶先生之胞弟。

蕭智林，62歲，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蕭律師為蕭溫梁律師行之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彼取得麥基爾大學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被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理事及現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委任名譽資深會員。蕭律師於銀行、商業、公司及地產事務具有豐富經驗，現為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法律顧問。

陳有桃，54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亞洲保險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陳女士乃本公司及亞洲保險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陳女士現為萬邦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 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ompany Secretaries 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萬邦集團之 IMC Holdings Limited 之公司秘書，直至 IMC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宮崎守，48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宮崎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 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oi Insurance」)，現為 Aioi Insurance 香港代表處之首席駐在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6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周淑嫻，6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現為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在一九七三年分別於英格蘭及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並自同年在香港執業至今。彼於一九八四年獲Faculty Office of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委任為公證人，並於一九九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女士為多個公職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根據(第123章)建築物條例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曾為香港律師會之律師紀律委員會、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志蓮淨苑、般若精舍有限公司及慈航淨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為陳廷驊基金會之受託人。周女士亦為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之榮譽法律顧問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之董事及榮譽秘書。

高永文，J.P.，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保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現為Congruence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以及Hong Kong Shanghai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高醫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及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醫務行政碩士。高醫生為潮州市政協委員並為多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委員、顧問及會董。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47人（二零零八年：242人）。僱員薪金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目前業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績和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各職級僱員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於本年度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作出港幣2,4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24,000元）之慈善捐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相信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報告日期生效之有關最低百份比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

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所提出之一切事項已交由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呈報。年內，並無管理層或董事會須注意之已呈報事項，其重要性須在年報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智林先生、周淑嫻女士及高永文醫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財務事宜上更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有慶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32至118頁的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財務報告內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乃由本核數師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於作出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五	799,342	852,781
保費毛額	二十八(a)	781,546	836,225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二十八(b)	(229,395)	(257,540)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552,151	578,685
已支付賠款毛額	二十九(a)	(393,411)	(353,042)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二十九(b)	113,493	76,144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二十九(c)	32,437	(53,771)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二十九(d)	(47,051)	16,374
索賠淨額		(294,532)	(314,295)
佣金收入		50,024	47,859
佣金費用		(181,653)	(191,936)
佣金費用淨額		(131,629)	(144,077)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45,132)	(41,294)
承保溢利		80,858	79,019
股息收入		30,541	45,550
投資之已變現盈利／(虧損)		128,670	(290,096)
投資之未變現盈利／(虧損)		94,153	(578,255)
利息收入		62,599	82,133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6,709	(8,971)
		403,530	(670,620)
經營支出		(93,280)	(80,667)
		310,250	(751,28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34,407	(76,741)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6,389	(5,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六	371,046	(833,564)
所得稅支出	九	(39,517)	60,4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1,529	(773,079)
			……續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佔：			
本公司股東	十	330,320	(771,348)
少數股東權益		1,209	(1,731)
		331,529	(773,07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十二		
基本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4 港仙	(73.6 港仙)
攤薄			
—本年度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細資料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1,529	(773,079)
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257,430	(307,559)
減值虧損轉撥往綜合收益表		13,799	—
		271,229	(307,5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4,123	(5,119)
匯兌儲備變動		5,061	(10,254)
		9,184	(15,3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備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4,199	(175)
匯兌儲備變動		207	9,448
		4,406	9,273
境外業務匯兌折算差額		(297)	221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84,522	(313,4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6,051	(1,086,517)
所佔：			
本公司股東	十	613,598	(1,084,786)
少數股東權益		2,453	(1,731)
		616,051	(1,086,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178,053	192,713
投資物業	十四	3,020	3,1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十六	310,073	266,48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十六	53,790	59,7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七	111,837	74,5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十七	145,542	107,498
遞延稅項資產	三十一	22,320	60,402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十八	775,330	434,755
備供銷售證券	十九	1,242,431	653,994
抵押存款	二十四	71,232	52,88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二十	231,039	203,34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二十一	1,135,435	1,114,961
應收保險款項	二十二	117,020	127,920
分保資產	二十三	333,381	362,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十四	1,876,031	2,359,647
資產總值		6,606,534	6,074,685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二十五	1,019,200	1,028,649
儲備	二十六(a)	3,996,628	3,494,740
擬派末期股息	十一	66,248	10,241
		5,082,076	4,533,630
少數股東權益		17,936	15,483
權益總額		5,100,012	4,549,113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二十七	1,203,843	1,218,481
應付保險		147,972	152,9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十七	5,898	265
其他負債	三十	108,094	93,538
應付稅項		40,653	60,231
遞延稅項負債	三十一	62	62
負債總額		1,506,522	1,525,5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06,534	6,074,685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或然儲備		備供銷售		資產		資本		撥派		少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8,649	560,531*	13,180*	(46,527)*	46,071*	(46)*	2,427*	513,240*	29,372*	2,376,492*	10,241	4,533,630	15,483	4,549,113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 價值變動(附註十九)	-	-	-	257,430	-	-	-	-	-	-	-	257,430	-	257,430	-	-
轉撥減值虧損至綜合 收益表(附註十九)	-	-	-	13,799	-	-	-	-	-	-	-	13,799	-	13,799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備 供銷售投資	-	-	-	-	-	-	-	-	-	-	-	-	-	-	-	-
儲備變動	-	-	-	4,123	-	-	-	-	-	-	-	4,123	-	4,123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備 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2,955	-	-	-	-	-	-	-	2,955	1,244	4,199	-	-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5,061	-	-	-	-	-	5,061	-	5,061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207	-	-	-	-	-	207	-	207	-	-
匯兌重新調整	-	-	-	-	-	(297)	-	-	-	-	-	(297)	-	(29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0,320	-	330,320	1,209	331,52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8,307	-	4,971	-	-	-	330,320	-	613,598	2,453	616,051	-	-
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9	(10,241)	(10,192)	-	(10,192)	-	-
二零零九年中股息 (附註十一)	-	-	-	-	-	-	-	-	-	(35,672)	-	(35,672)	-	(35,672)	-	-
撥派二零零九年末期 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	(66,248)	66,248	-	-	-	-	-
購回股份(附註二十五)	(9,449)	-	-	-	-	-	-	-	-	(9,899)	-	(19,288)	-	(19,288)	-	-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二十五)	-	-	-	-	-	-	-	-	9,449	(9,449)	-	-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4,686	-	-	-	-	-	-	(4,686)	-	-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353)	-	-	-	-	-	-	1,353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19,200	560,531*	16,513*	231,780*	46,071*	4,925*	2,427*	513,240*	38,821*	2,582,320*	66,248	5,082,076	17,936	5,100,0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港幣3,996,62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94,740,000元)。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所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或然儲備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52,739	560,531	11,049	266,326	46,071	539	2,427	513,240	5,282	3,217,354	98,958	5,774,516	17,214	5,791,730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 價值變動(附註十九)	-	-	-	(307,559)	-	-	-	-	-	-	-	(307,559)	-	(307,55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備 供銷售投資儲備變動	-	-	-	(5,119)	-	-	-	-	-	-	-	(5,119)	-	(5,119)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備 供銷售投資 儲備變動	-	-	-	(175)	-	-	-	-	-	-	-	(175)	-	(175)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 體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10,254)	-	-	-	-	-	(10,254)	-	(10,25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外匯儲備變動	-	-	-	-	-	9,448	-	-	-	-	-	9,448	-	9,448
匯兌重新調整	-	-	-	-	-	221	-	-	-	-	-	221	-	221
年內虧損	-	-	-	-	-	-	-	-	-	(771,348)	-	(771,348)	(1,731)	(773,0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853)	-	(585)	-	-	-	(771,348)	-	(1,084,786)	(1,731)	(1,086,517)
宣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	(98,958)	(98,958)	-	(98,958)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附註十一)	-	-	-	-	-	-	-	-	-	(10,527)	-	(10,527)	-	(10,527)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 期股息(附註十一)	-	-	-	-	-	-	-	-	-	(10,241)	10,241	-	-	-
購回股份(附註二十五)	(24,090)	-	-	-	-	-	-	-	-	(22,525)	-	(46,615)	-	(46,615)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二十五)	-	-	-	-	-	-	-	-	24,090	(24,090)	-	-	-	-
轉撥至或然儲備	-	-	3,600	-	-	-	-	-	-	(3,600)	-	-	-	-
自或然儲備發放	-	-	(1,469)	-	-	-	-	-	-	1,469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1,028,649	560,531	13,180	(46,527)	46,071	(46)	2,427	513,240	29,372	2,376,492	10,241	4,533,630	15,483	4,549,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046	(833,564)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六	(62,599)	(82,133)
股票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六	(30,541)	(45,550)
贖回／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	六	563	2,111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虧損／(收益)	六	(12,166)	24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六	22,306	26,879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六	(117,067)	287,9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值	六	(116,459)	551,376
折舊	六	14,958	17,0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六	130	63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六	246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34,407)	76,74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389)	5,536
		9,621	7,05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690)	89,247
應收保險款項減少		10,900	21,469
分保資產減少／(增加)		29,270	(20,207)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502,954)	(204,421)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638)	70,327
應付保險款項減少		(5,023)	(1,23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259	(27,31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86,255)	(65,0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448)	(6,623)
已付海外稅項		(565)	(52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7,268)	(72,228)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7,268)	(72,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62,599	82,133
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30,541	45,550
自共同控制實體所得股息收入	十六	-	3,150
自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十七	2,025	2,025
購入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455,087)	(256,206)
購入備供銷售證券		(345,896)	(24,143)
購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3,200,556)	(4,323,154)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546,105	4,452,29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十三	(577)	(7,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3	10
注資共同控制實體		-	(55,719)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	(2)
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8,530)	-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953	11,221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變動		(32,411)	12
抵押存款增加		(18,349)	(18,0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4,150)	(87,9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5,864)	(109,485)
購回股份	二十五	(19,288)	(46,6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152)	(156,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986,570)	(316,24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63,399	2,379,64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6,829	2,063,39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十四	289,946	260,232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二十四	799,202	296,248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二十四	786,883	1,803,167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76,031	2,359,647
減：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799,202)	(296,248)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6,829	2,063,399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三	72	1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十五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五	1,721,764	1,859,77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十六	-	-
備供銷售證券	十九	487,893	141,99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二十	59,944	60,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十四	64,791	327,207
資產總值		4,030,211	4,085,14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二十五	1,019,200	1,028,649
儲備	二十六(b)	2,934,498	3,041,472
擬派末期股息	十一	66,248	10,241
權益總額		4,019,946	4,080,362
負債			
其他負債	三十	9,714	4,269
應付稅項		551	509
負債總額		10,265	4,7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30,211	4,085,140

陳有慶
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兼總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公司資料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td。

二.一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準則列賬，惟投資物業、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及若干備供銷售證券則是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及若干物業以一九九零年估值列賬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元呈報並且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表示(港幣千元)。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或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 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營運分部」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定主體是作為委託方 還是代理方」之附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客戶忠誠計劃」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從客戶轉讓資產」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經已採納所有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和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外，因其生效之開始年度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

除了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將於隨後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沒有重大財務影響，本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更。

二.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披露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獨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列於權益內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以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採納經修訂之準則亦引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報告的呈列方面出現若干變動，包括修訂「資產負債表」名為「財務狀況表」，與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是有關以公平價值作紀錄的項目，披露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價值的制度下，分等級輸入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確認公平價值。此外，該制度下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與及不同層間之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了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交易和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內呈列，而經修訂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八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業務報告」，具體說明公司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的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之相同基準。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議定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分類的經營分類項目與之前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分類識別之營業分部相同。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二.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已包涵於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和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年期」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歧義及釐清用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對初步應用此等新訂與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新增或修訂披露內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及會計政策變動外，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與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收入確認

倘有理據認為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後，收入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使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ii) 當提供服務時確認費用及佣金收入；
- (iii) 來自直接承保及分保業務之保費分別按於財政年度內保單合約開始生效及自再保險公司取得通知後予以記錄，並待風險保障提供予受保人或再保險公司後方會確認為收入；
- (iv)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限之時間比例；及
- (v) 所得股息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

承保業務所付之佣金支出及其他招攬費用並不作遞延處理，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約安排所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所從事之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注資、合營公司之期限及其於解散時將變現之資產。來自合營公司之業務之盈虧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方按其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續)

處理合營公司之方法如下：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則以附屬公司形式處理；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惟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共同控制實體處理；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以聯營公司處理；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且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股本投資處理。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公司，而參與之各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沖銷，除非未確認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列入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並作為長期持有，而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沖銷，除非未確認虧損提供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且不會進行單獨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為非流動資產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是於收購日，按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於從被收購方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出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而隨後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商譽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列之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

就減值測試之目的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各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上述安排預期可帶來總協同效益。

減值乃通過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而確認之一項減值虧損並無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單位內之部份業務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部份相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已出售業務部份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

本集團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超出數額，列入本集團於購入投資之期間所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內。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分保資產、商譽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屬一致之支出組別內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計算。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保養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列載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後獲豁免遵守持續為旗下物業重估之規定，故此，該等固定資產並無於現年度內進行重估。

物業剩餘之租用年期不足五十年者乃根據其餘下之租期(不包括續約期)每年平均折舊。租用年期超過五十年之其他租約物業，則以直線法按每年2%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等折舊則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三至十年撇銷成本計算。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覆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就先前估值所實現之應佔重估盈餘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列為儲備增減入賬。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一般業務上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出售為目的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乃於發生年內於收益表內處理。

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賬內確認。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擁有者佔用物業而言，其後會計之視作物業成本為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以擁有者佔用物業身份而佔用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本集團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項下列明之政策為該物業入賬，以及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於該日之任何差異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均按最低應付租約款項之現值轉作成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轉作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確認。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項目的間作分配，租賃款項會全數入賬為樓宇成本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及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指定作有效對衝的對衝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如為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抵押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保險款項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並非指定作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分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淨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其將按照上述「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決定是否仍適合於近期出售。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圖大幅改變，本集團可在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由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備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該等資產之性質。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記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如因合約條款之改變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則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減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一個主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攤銷於收益表內列為利息開支。減值生產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經營支出。

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有關付款乃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日，則歸入持有直至到期類別。持有直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後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收益表內列為利息收入。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的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此類債務證券擬不定期持有，並因流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改變而出售。

在初步確認後，備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備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被確認出減值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備供銷售投資估值儲備撥往收益表內確認。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上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估計合理公平價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價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其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仍適合於近期出售。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圖大幅改變，本集團可在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於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時可由備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未來或至到期。僅在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有直至到期類別。

就自備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有關投資之剩餘年期內攤銷至損益表。新增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確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內記錄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計量，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

以成本計值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值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送達有關股本工具之衍生資產產生一項減值虧損時，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

就備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減值。

倘備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撥出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備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大幅」是按投資原成本進行估計，而「長期」則按公平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進行估計。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全面收益表中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備供銷售類別，減值則會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相同標準進行評估。然而，所記錄的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在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中按為計量減值虧損而折現未來現金流時所用的利率持續產生。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列賬。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增加部分可客觀地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通過收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保留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之金融負債按適當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保險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當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在收益表確認各項賬面值之差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毋須扣除交易成本。就不存在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之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式。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產品分類－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為本集團(承保人)通過同意若發出對投保人不利之特定未能確定未來事件(投保事件)即向投保人作出賠償，從而接納另一方(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之合約。作為一項一般指引，本集團通過對已付利益與未有發生投保事件下應付利益作出比較，釐定是否有重大之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合約一旦獲分類為保險合約，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消失或屆滿，否則即使保險風險於期內大幅減少，其於餘下時間將繼續為保險合約。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確認。該等負債稱為未支付賠款，未支付賠款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未償付之所有賠償(不論有否列賬)之估計最終成本，連同手續費計算。在通知及償還若干種類之一般保險索償時可面臨延遲，故於報告期末其最終成本未獲確定得悉。

未決賠款

未決賠款(包括直至報告期末後尚未呈報但已發生以及已發生而未作充份呈報而需要支付之賠款)以及就清償賠款過程中預計所須及直接產生之有關賠款處理開支均已全部撥存準備。儘管此項準備不能作出精確之評估，但根據有關之資料並包括直接賠款手續費及對其他人士可能收回之賠款而計算。賠款準備不就金錢之時間值作貼現，且直至獲得所須確認後始行估計通脹調整。準備金於解除或償還時取消確認。

已發生而未呈報之未決賠款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已產生但僅於報告期末後始呈報之虧損。該等未決賠款參考每個主要類別之保險組合中過往償還賠償額之模式而作出估計。於過往年度已作出之原來賠款準備與其後修正或償還之金額之任何差異，列入作出修正或還款之財政年度之保險收益賬內。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撥備指就未滿期風險而收取之保費。一般情況下，撥備於合約期間內解除及確認為保費收入。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於訂立合約及徵收保費時，即確認人壽保險合約負債。人壽保險合約之準備包括未決賠款及人壽準備金。

人壽儲備

人壽儲備乃為承擔人壽保險計劃未到期保額而設立，並按每年之精算估值計算。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約負債(續)

負債充足度測試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審閱其未滿期風險，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以釐定預期賠償額是否已整體超出未滿期保費。此方法為經考慮相關非人壽保險技術條文之有關資產預期會產生之投資回報後運用未來合約現金流當期估計值計算。倘該等估計顯示未滿期保費之賬面值不足，則不足之金額會透過於收益表設立負債充足度撥備而確認。

應收保險款項

應收保險款項於初次以公平價值確認已到期及計量之應收代價時確認。於初次確認後，應收保險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凡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則對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於符合上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一段所述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準則時，則取消確認應收保險款項。

分保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轉移分保風險。從再保險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以與未決賠款準備金或與再保險公司保單相關之已付賠款一致之方式，按相關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分保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減值檢討，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作出減值檢討。分保資產獲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必收回合約條款項下所有到期應收款項，並可對本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所收取金額之影響作出可靠計量時，則進行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記錄。

已轉移之分保安排並不減少本集團對其投保人所負上之責任。

於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亦承擔一般保險合約之分保風險。有關已承擔分保之保費及賠款以同一方式於計及分保業務之產品分類後作為收入及支出確認，猶如分保被視為直接業務。分保負債指應付分保公司之結餘，乃按照有關之分保合約作出估計。

已轉移及已承擔分保兩者之保費及賠款均按總數基準呈列。

分保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消失或屆滿或於合約被轉移給另一方時取消確認。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並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內已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所有重大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重大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就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就關乎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股東股本內保留溢利及／或繳入盈餘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中批准為止。倘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擬派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二.四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之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達致之匯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收益表中實報實銷。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合資格僱員月薪某一特定百分比計算。僱員在可取得公積金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被沒收之供款撥歸本集團所有，以減低本集團持續所需供款及退休計劃費用。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後悉數歸於僱員，惟倘於僱員可悉數獲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即退還予本集團。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置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三、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對報告期末之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未來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之估計

確定最終賠款成本需要經過相當長之時間。管理層於估計最終賠款之成本時，採用之主要方法為使用過去賠款趨勢預測未來之賠款趨勢。於每個報告日，會重新評估上年度對賠償作出之估計是否足夠，之前作出之評估之任何修改將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該等一般保險合約負債之賬面值為港幣 702,895,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735,319,000 元）（附註二十七(b)）。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僅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致在可見將來可動用虧損進行對銷為限。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判斷，且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規劃策略作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 33,544,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71,626,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94,022,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43,340,000 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備供銷售類別，並在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當非上市資產價值下降，管理層就減值作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非上市備供銷售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 575,82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44,821,000 元）（附註十九）。

四、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業務活動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分類如下：

(a) 保險部份從事提供承保一般及人壽保險；及

(b) 公司部份從事證券買賣及持有證券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經營分類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即現有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業務單位之間之交易，乃參考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之適用條款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799,342	852,781	-	-	-	-	799,342	852,781
其他收益、收入 及盈利／(虧損)								
淨額	201,257	(344,696)	121,415	(404,943)	-	-	322,672	(749,639)
業務單位之間	686	2	-	-	(686)	(2)	-	-
總計	1,001,285	508,087	121,415	(404,943)	(686)	(2)	1,122,014	103,142
分部業績	241,114	(301,470)	69,136	(449,817)	-	-	310,250	(751,287)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27,383	(91,880)	7,024	15,139	-	-	34,407	(76,741)
聯營公司	13,619	(4,754)	12,770	(782)	-	-	26,389	(5,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046	(833,564)
所得稅支出	(27,394)	37,257	(12,123)	23,228	-	-	(39,517)	60,4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1,529	(773,079)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保險		公司		項目抵銷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901,609	3,577,231	2,288,444	2,161,435	(5,429)	(5,000)	6,184,624	5,733,666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90,339	58,911	219,734	207,571	-	-	310,073	266,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946	65,153	30,891	9,384	-	-	111,837	74,537
總資產	4,072,894	3,701,295	2,539,069	2,378,390	(5,429)	(5,000)	6,606,534	6,074,685
分部負債	1,455,036	1,476,441	56,915	54,131	(5,429)	(5,000)	1,506,522	1,525,57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48	7,144	8,610	9,901	-	-	14,958	17,045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	1	246	-	-	-	246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變動	130	630	-	-	-	-	130	630
備供銷售證券 減值虧損	886	14,123	21,420	12,756	-	-	22,306	26,879
應收保險款項 減值準備／ (撥回減值準備)	(840)	45	-	-	-	-	(840)	45
資本開支	242	5,635	335	1,406	-	-	577	7,04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五、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本年度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六、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125)	(1,885)
折舊	十三	(14,958)	(17,045)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七)：			
工資及薪金		(80,262)	(66,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1)	(3,756)
減：已沒收供款		12	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3,389)	(3,750)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83,651)	(70,5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款項		(1,179)	(2,158)
已變現盈利／(虧損)：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淨額		117,067	(287,961)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		12,166	(24)
—贖回或收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563)	(2,111)
		128,670	(290,09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 未變現盈利／(虧損)淨額 [#]		116,459	(551,376)
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22,306)	(26,879)
超過增持一聯營公司成本之部份 [*]		16,700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46)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十四	(130)	(630)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準備撥回／(減值準備)	二十二	840	(45)
股息收益來自：			
上市投資		27,272	39,488
非上市投資		3,269	6,062
		30,541	45,550
利息收入		62,599	82,133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 超過增持一聯營公司成本之部份於綜合收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列賬。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證券之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及備供銷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之「投資未變現溢利／(虧損)」內列賬。

七、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陳有慶	80	1,836	4,500	72	6,488
陳智思	120	3,568	885	164	4,737
陳智文	60	1,679	900	78	2,717
王覺豪	60	2,790	594	128	3,572
	320	9,873	6,879	442	17,514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60	-	-	-	60
陳永立	60	12	200	-	272
黃松欣	40	-	-	-	40
黃宜弘	60	-	-	-	60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60	-	-	-	60
陳有桃	60	-	-	-	60
宮崎守*	40	-	-	-	40
	420	12	200	-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50	-	-	-	150
周淑嫻	160	-	-	-	160
高永文	150	-	-	-	150
	460	-	-	-	460
	1,200	9,885	7,079	442	18,606

- * 宮崎守先生獲本公司主要股東Aioi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ioi」)提名為董事。根據Aioi之指示，董事袍金總額港幣40,000元已於年內直接支付予Aioi。

七、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陳有慶	80	1,940	—	72	2,092
陳智思	120	3,568	—	164	3,852
陳智文	60	1,679	—	78	1,817
王覺豪	60	2,790	—	128	2,978
	320	9,977	—	442	10,739
非執行董事：					
劉奇喆	60	—	—	—	60
陳永立	60	112	—	—	172
黃松欣	40	—	—	—	40
黃宜弘	60	—	—	—	60
李東海	40	—	—	—	40
蕭智林	60	—	—	—	60
李立華**	9	—	—	—	9
陳有桃	60	—	—	—	60
橫井通時**	10	—	—	—	10
宮崎守	30	—	—	—	30
	429	112	—	—	5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150	—	—	—	150
周淑嫻	160	—	—	—	160
高永文	150	—	—	—	150
	460	—	—	—	460
	1,209	10,089	—	442	11,740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七。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7	1,487
酌情花紅	37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8
	1,927	1,555

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為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九、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601	862
往年不足／(超額)準備	(384)	9,968
當期－海外	1,218	311
遞延(附註三十一)	38,082	(71,626)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9,517	(60,485)

九、 所得稅支出(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港幣千元	澳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62,016	9,030	371,04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733	1,084	60,81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031)	—	(10,031)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384)	—	(384)
無須繳稅收入	(14,454)	—	(14,454)
不可扣稅支出	11,715	134	11,84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8,137)	—	(8,137)
其他	(143)	—	(14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8,299	1,218	39,517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6,620)	3,056	(833,56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8,042)	367	(137,67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575	—	13,575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9,968	—	9,968
無須繳稅收入	(15,758)	(56)	(15,814)
不可扣稅支出	46,829	—	46,8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469	—	22,469
其他	163	—	1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0,796)	311	(60,485)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分別為港幣7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5,000元)及港幣8,97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26,000元)均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項目內。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溢利港幣4,73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3,369,000元)(附註二十六(b))。

十一、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0仙)	35,672	10,52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5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0仙)	66,248	10,241
	101,920	20,7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0,241,000元，而實際支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港幣10,192,000元，金額差異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截止日)期間內有購回股份事項。差異之金額港幣49,000元已從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因此，擬派末期股息已包含於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戶內。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30,32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771,34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1,079,193股(二零零八年：1,048,253,60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毋須調整該等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75,851	275,590	794
添置	-	577	577	-
出售／撇銷	-	(2,564)	(2,56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39	73,864	273,603	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0,261	42,616	82,877	654
本年度支出	3,924	11,034	14,958	68
出售／撇銷	-	(2,285)	(2,28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5	51,365	95,550	7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54	22,499	178,053	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78	33,235	192,713	14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設備、 遊艇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199,739	71,448	271,187	2,521
添置	-	7,041	7,041	-
出售／撇銷	-	(2,638)	(2,638)	(1,7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739	75,851	275,590	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36,337	32,122	68,459	2,308
本年度支出	3,924	13,121	17,045	73
出售／撇銷	-	(2,627)	(2,627)	(1,7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61	42,616	82,877	6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78	33,235	192,713	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02	39,326	202,728	213

樓宇之成本或估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零年估值	85,172	85,172
成本	114,567	114,567
	199,739	199,739

十三、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148,361	152,1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長期租約	6,733	6,882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460	483
	155,554	159,478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遊艇及汽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倘本集團之已重估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計入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應約為港幣 14,482,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5,090,000 元)。

十四、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50	3,7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30)	(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20	3,1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AA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根據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估值為港幣 3,020,000 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位於澳門，並以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 [#]	1,714,547 (18,800)	1,714,547 (18,800)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值 [^]	1,757,495 (35,731)	1,888,941 (29,164)
	1,721,764	1,859,77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已就賬面值為港幣18,80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八年：港幣18,800,000元)之若干投資確認減值。

[^] 已就賬面值為港幣35,7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八年：港幣29,164,000元)之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借予／借自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不包括本公司認為該等接受資金之公司有過量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用途者)，本公司董事無意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2,000,000,000元	保險
Asia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AFH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	1,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財務) 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5,000,000元	樓宇按揭

十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berlain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合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物業投資
Bedale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	100	普通股份 100美元 優先股份 3,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亞洲投資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69.5	港幣53,000,000元	投資控股
亞洲乾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提供受託人 服務
亞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亞洲金融保健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提供保健 服務
Top Hover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Onsi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	7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十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	-
所佔資產淨值	293,418	249,827	-	-
收購之商譽	16,655	16,655	-	-
	310,073	266,482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	53,790	59,743	-	-

附註：

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數港幣20,5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172,000元)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分兩年(二零零八年：三年)每年償還等額港幣1,667,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17,171,000元。於該貸款到期前，本集團可能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要求，酌情延續該貸款年期再多五年。

以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授予本集團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港幣33,2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571,000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之年利率計息，以每半年期共五期(二零零八年：七期)償還等額港幣2,143,000元及最後一期償還港幣22,570,000元。於該貸款到期前，本集團可能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要求，酌情延續該貸款年期再多五年。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3.3	七分一#	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6.7	十二分二#	提供長期保險承保業務

十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及利潤分配百分比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1	十分二#	再保險承保
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泰國	19.5	五分一#	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相當於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之票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3,150,000元。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1,070,033	929,973
負債	(776,615)	(680,146)
資產淨值	293,418	249,8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213,689	207,136
承保業績，淨額	18,399	(65,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941	(22,954)
	251,029	118,664
支出總額	(207,644)	(190,379)
稅項	(8,978)	(5,0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407	(76,74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106,108	68,808
收購產生之商譽	5,729	5,729
	111,837	74,5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公司實體)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APIC Holdings, Inc. *	菲律賓	50	23,241,700 披索	投資控股
Asian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百慕達	25	5,740,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	香港	27	港幣 3,000,000 元	保險代理
中國人民保險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7.375 #	港幣 200,000,000 元	保險包銷
凱亞有限公司(「凱亞」)*	英屬處女群島	27.5 **	1,000 美元	投資控股
嘉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7.5	港幣 1 元	投資控股
上海盤谷房地產 有限公司(「上海盤谷」)*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5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投資控股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 21,683,000 元收購凱亞額外 2.5% 股權及股東貸款港幣 13,153,000 元。因此，本集團擁有凱亞之股權由 25% 增至 27.5%。

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 25% 股權。

十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收入達港幣2,0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25,000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港幣145,5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7,49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餘款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準權益投資。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915,825	1,196,413
負債	(1,576,725)	(905,094)
收益及承保業績	39,652	11,147
溢利/(虧損)	37,300	(21,551)

十八、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2,617	5,421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633,550	356,674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19,163	72,660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總額	775,330	434,755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	804,100	410,09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35,034	36,56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34,053	299,157
公司實體	206,243	99,030
	775,330	434,755

於報告期末，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25,346	11,50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46,830	37,117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597,969	282,640
五年以上	105,185	103,495
	775,330	434,7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持有直至到期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分別為港幣751,9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3,120,000元)及港幣23,4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635,000元)。

十九、備供銷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股票，按市值	666,603	409,173	-	-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	580,339 (42,233)	243,942 (37,499)	487,893 -	141,997 -
	538,106	206,443	487,893	141,997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減值	44,622 (6,900)	45,278 (6,900)	- -	- -
	37,722	38,378	-	-
非上市備供銷售證券	575,828	244,821	487,893	141,997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1,242,431	653,994	487,893	141,997

於報告期末，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999,115	433,689	485,818	139,922
公司實體	243,316	220,305	2,075	2,075
	1,242,431	653,994	487,893	141,997

年內，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備供銷售上市投資之收益總額為港幣257,43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總額港幣307,559,000元)，年內減值虧損港幣13,799,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已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收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備供銷售證券(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若干公司(本集團應佔之股本百分比達20%以上)之股本權益。然而，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有關公司之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該等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該等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應收股息列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該等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比例
Robina Manila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5%
Yangon Hotel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普通	30%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上市備供銷售股票投資中，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38,1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6,443,000元)及港幣487,8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1,997,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乃由於董事相信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向於不久將來出售此等投資。

二十、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94,498	100,189	50,000	50,000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36,541	103,160	9,944	10,27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毛額	231,039	203,349	59,944	60,272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屬流動性質。概無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逾期或已減值。列入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乃近期並無拖欠往績記錄之應收款項。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十、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41	46	-	-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816	950	-	-
一年或以下但 超過三個月	2,328	2,879	-	-
五年或以下但 超過一年	83,018	85,679	50,000	50,000
五年以上	8,295	10,635	-	-
	94,498	100,189	50,000	50,000

二十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59,377	22,736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42,151	22,054
	101,528	44,790
股票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358,391	318,71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9,082	249,044
	537,473	567,762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	-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496,434	502,409
	496,434	502,409
總計	1,135,435	1,114,961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續)

於報告期末，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7,288	20,556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90,090	72,199
公司實體	928,057	1,022,206
	1,135,435	1,114,96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50,000股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票證券於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8,583,000元，且由於股票證券並非持作於短期內出售，因此由持作買賣類別重新分類為備供銷售類別。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發生之世界金融市場衰退為可進行重新分類之罕見情況。重新分類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股票證券確認公平價值虧損港幣5,392,000元。倘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虧損港幣22,553,000元。年內，並無股票證券由持作買賣類別重新分類為備供銷售類別。

二十二、應收保險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82,124	99,791
所接納分保	34,896	28,129
	117,020	127,920

本集團提供三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二十二、應收保險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大批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保險款項根據保單應發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106,411	79,243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11,270	51,553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882	878
一年以上	246	246
	118,809	131,920
減：減值撥備	(1,789)	(4,000)
	117,020	127,920

應收保險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00	3,99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六)	(840)	45
撇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1,371)	(43)
	1,789	4,000

上述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作出之撥備港幣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0元)，該等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00,000元)。該個別已減值應收保險款項乃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只可收回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應收保險款項(續)

應收保險款項(並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09,912	107,371
逾期一個月以下	6,006	20,303
逾期一個月以上	1,102	246
	117,020	127,920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於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二十三、分保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保人攤佔之保險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七)	333,381	362,651

二十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946	260,232	6,044	6,149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799,202	296,248	-	-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786,883	1,803,167	58,747	321,058
	1,876,031	2,359,647	64,791	327,207
抵押存款	71,232	52,883	-	-
	1,947,263	2,412,530	64,791	327,207

抵押存款已抵押予 Autoridade Monetaria e Cambial de Macau 作為一附屬公司根據澳門適用法例規定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抵押。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列作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賺取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分為多個不同期間，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訂約時賺取按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之各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抵押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340,189	2,124,876
一年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607,074	287,654
	1,947,263	2,412,53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股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19,2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1,028,649,428 股)	1,019,200	1,028,649

年內，本公司以總金額約港幣 19,28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6,615,000 元)(包括交易成本約港幣 5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30,000 元)在市場購回及註銷 9,449,428 股(二零零八年：24,09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於購回該等股份時已付之溢價約港幣 9,839,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2,525,000 元)已於保留溢利賬中扣除，而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港幣 9,449,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4,090,000 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二十六(b))。

二十六、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報告第 37 至 38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報。

根據澳門商法典，其主要業務在澳門進行之若干實體(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分行(「分行」))須每年提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 25% 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該實體之資本資金 50% 為止。該分行可動用法定儲備作若干有限用途，包括抵銷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

或然儲備代表按照由保險業監理處頒佈之按揭擔保保險業務儲備金指引(「指引六」)建立之撥備。每年相當於來自按揭擔保保險業務之賺取保費收入淨額之 50% 須撥入或然儲備並在儲備內保留七年。按照指引六，倘該年之已發生索賠超過賺取保費收入淨額 35% 以上，即可提取撥備內之金額，任何該等提取將僅根據先進先出基準作出及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於第七年末，就某一個年度撥入或然儲備之金額，未因過往提取而已耗減之款項將予以解除。或然儲備之變動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或然儲備中提取款項(二零零八年：無)。

二十六、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0,531	60,060	5,282	2,385,523	3,011,396
本年度溢利	十	-	-	-	73,369	73,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3,369	73,369
購回股份	二十五	-	-	-	(22,525)	(22,525)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二十五	-	-	24,090	(24,090)	-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十一	-	-	-	(10,527)	(10,527)
擬派末期股息	十一	-	-	-	(10,241)	(10,2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0,531	60,060	29,372	2,391,509	3,041,472
本年度溢利	十	-	-	-	4,736	4,7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36	4,736
購回股份	二十五	-	-	-	(9,839)	(9,839)
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二十五	-	-	9,449	(9,449)	-
調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十一	-	-	-	49	49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十一	-	-	-	(35,672)	(35,672)
擬派末期股息	十一	-	-	-	(66,248)	(66,24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31	60,060	38,821	2,275,086	2,934,49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保險合約負債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 (a)	20,554	-	20,554	19,372	-	19,372
一般保險合約 (b)	1,183,289	(333,381)	849,908	1,199,109	(362,651)	836,458
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203,843	(333,381)	870,462	1,218,481	(362,651)	855,830
	(附註二十三)			(附註二十三)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淨額	保險合約 負債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壽儲備 (1)	20,400	-	20,400	19,205	-	19,205
賠款撥備 (2)	154	-	154	167	-	167
	20,554	-	20,554	19,372	-	19,372

(1) 人壽儲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205	17,607
年內增加	1,195	1,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19,205

二十七、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2) 人壽保險合約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7	-	167	-	-	-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1,537	(50)	1,487	2,560	(757)	1,803
年內已支付賠款	(1,550)	50	(1,500)	(2,393)	757	(1,6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	154	167	-	167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422,729	(137,575)	285,154	496,153	(185,626)	310,527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	280,166	(27,500)	252,666	239,166	(26,500)	212,666
已報告及已發生但未報告 賠款總額	(1) 702,895	(165,075)	537,820	735,319	(212,126)	523,193
未滿期保費撥備	(2) 480,394	(168,306)	312,088	463,790	(150,525)	313,265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總額	1,183,289	(333,381)	849,908	1,199,109	(362,651)	836,458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一般保險合約負債分析如下：(續)

(1) 投保人已呈報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5,319	(212,126)	523,193	681,715	(195,752)	485,963
年內已發生之索賠	359,437	(66,392)	293,045	404,253	(91,761)	312,492
年內已支付賠款	(391,861)	113,443	(278,418)	(350,649)	75,387	(275,2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895	(165,075)	537,820	735,319	(212,126)	523,193

(2) 未滿期保費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3,790	(150,525)	313,265	448,832	(146,692)	302,140
年內已承保保費	796,267	(245,995)	550,272	848,866	(260,213)	588,653
年內已賺取保費	(779,663)	228,214	(551,449)	(833,908)	256,380	(577,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394	(168,306)	312,088	463,790	(150,525)	313,265

二十八、淨保費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a) 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540,267	645,103
已接受分保		256,000	203,763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二十七(b)(2)	796,267	848,866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3,078	3,915
未滿期保費毛額轉變		(16,604)	(14,958)
人壽儲備轉變	二十七(a)(1)	(1,195)	(1,598)
毛保費總額		781,546	836,225
(b) 分保人攤佔保險合約保費毛額			
一般保險保費毛額：			
直接承保		(197,223)	(231,693)
已接受分保		(48,772)	(28,520)
一般保險毛保費總額	二十七(b)(2)	(245,995)	(260,213)
人壽保險保費毛額		(1,181)	(1,160)
未滿期保費轉變		17,781	3,833
分保人攤佔毛保費總額		(229,395)	(257,540)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已發生賠款淨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a) 已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a)(2)	(1,550)	(2,393)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b)(1)	(391,861)	(350,649)
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393,411)	(353,042)
(b)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已支付人壽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a)(2)	50	757
已支付一般保險合約賠款	二十七(b)(1)	113,443	75,387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總額		113,493	76,144
(c)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13	(167)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轉變		32,424	(53,604)
未付賠款毛額轉變總額		32,437	(53,771)
(d)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人壽保險未付賠款		-	-
一般保險未付賠款		(47,051)	16,374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毛額 轉變總額		(47,051)	16,374

三十、其他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94	93,538	9,714	4,269

於報告期末，計入其他負債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港幣24,2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270,000元)。應付該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按攤銷成本列為金融負債並屬即期性質。

三十一、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之數額 港幣千元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52	9,834	11,286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未來 經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71,6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626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九)	(38,0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544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在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320	60,4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2)	(6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94,0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3,340,000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所得稅方面之稅務影響。

三十二、一名董事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貸款如下：

借款人名稱	所持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年內 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王覺豪	執行董事	756	1,410	1,410

該貸款由該董事擁有一間物業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之年利率計息(年利率上限設定為4%)，須每月分期償還。年內，來自董事之利息收入為港幣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000元)。

三十三、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樓宇，所商定之樓宇租賃期為三年。租賃之條款要求本集團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一年內支付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港幣 505,000 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三十四、承擔

除上文附註三十三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電腦軟件已簽約但未撥備	3,004	4,441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五、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756	1,862	1,410	2,518
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27	-	48	-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584,870	-	910,915
利息收入	-	6,512	-	25,119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53	2,346	171	1,256
佣金支出淨額	-	426	-	531

(b)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53,790	59,743
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	167	787
分保費用	9	9

三十五、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之總結存	145,542	107,498
已付佣金支出	13,284	12,673

(d)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墊款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及十七。

(e)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及本集團退休後福利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七及八。

三十六、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

一般保險合約

(1) 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承保一般保險之主要類別包括財產損毀、船務、貨運、金錢損失、意外及健康、一般責任、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該等保單下之風險通常覆蓋十二個月期間。

就一般保險合約而言，須確立賠款準備(包括投保人呈報之賠款準備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涵蓋有關已發生賠款償付責任之最終成本，並按照於報告期末之已知事實而作出估計。

隨著理賠經驗累積，部份理賠會結案，但亦會出現新理賠個案，未決賠款撥備定期持續地進行修正。未決賠款撥備不考慮就貨幣之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之統計之預測技術之結論來推測未來之理賠成本，例如由外界精算師計算之鏈梯模型(Chain Ladder)及Bornheutter Ferguson方法。於若干情況下，凡缺乏可靠之歷史數據估計理賠發展，則會使用類似業務之相關基準建立理賠估計。賠款撥備按業務類別而獨立分析。此外，大額理賠個案通常由理賠員獨立地進行評估。理賠預測假設通常旨在提供最有可能發生或預計結果之最佳估計。

三十六、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2) 假設

估計背後之主要假設為本集團之歷史賠款發展之經驗，這包括於每個事故發生年度之有關平均賠款成本、理賠處理成本及理賠宗數。判斷乃用於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和政府立法對於預估之影響。

(3) 敏感度

一般保險賠款對上述主要假設頗為敏感。若干假設之敏感度如司法改變和估計程序之不確定性等無可能量化。此外，因為從理賠個案發生至其後之通知和最終結案而產生之時間滯後，於報告期末是無法確實得知未決賠款撥備。

因此，最終負債將由於其後發展而改變。重新評估最終負債引致之差異，於其後之財務報告確認。

(4) 損失發展表

以下之複製報表展示於一段時間內，以毛額及淨額為基準呈報之賠款發展情形。

下表顯示每個連續事故發生年度後，於各個報告期末累計發生之賠款（包括已呈報及已發生但未呈報之賠款），以及本報告期末之累計賠款。

三十六、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毛額

	二零零一年 及以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460,141	193,696	271,111	343,231	397,590	350,726	382,549	403,169	355,504	
一年以後	478,931	213,745	265,153	317,189	360,933	342,124	388,776	390,049	-	
兩年以後	479,239	199,937	233,142	290,479	364,956	334,451	383,015	-	-	
三年以後	505,216	202,457	241,905	303,588	368,588	329,234	-	-	-	
四年以後	503,132	200,877	235,102	298,968	393,981	-	-	-	-	
五年以後	513,974	191,030	237,479	292,655	-	-	-	-	-	
六年以後	492,044	188,987	240,863	-	-	-	-	-	-	
七年以後	495,228	189,355	-	-	-	-	-	-	-	
八年以後	500,427	-	-	-	-	-	-	-	-	
當前預估之 累計 理賠毛額	500,427	189,355	240,863	292,655	393,981	329,234	383,015	390,049	355,504	3,075,083
迄今累計 支付毛額	(493,748)	(187,699)	(229,162)	(261,696)	(342,475)	(256,196)	(269,856)	(229,060)	(102,296)	(2,372,188)
財務狀況表 中之一般 保險賠款 負債毛額 總額	6,679	1,656	11,701	30,959	51,506	73,038	113,159	160,989	253,208	702,895

(附註
二十七(b))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六、保險合約負債和分保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度(續)

一般保險合約(續)

(4) 損失發展表(續)

一般保險賠款淨額

	二零零一年 及以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事故發生當年	225,033	67,518	151,658	217,908	246,522	220,375	243,904	311,628	302,613	
一年以後	287,712	127,175	168,110	225,626	267,267	229,650	245,053	289,249	-	
兩年以後	300,779	129,964	168,962	230,275	287,131	229,936	248,861	-	-	
三年以後	308,626	131,195	173,745	236,448	288,825	223,191	-	-	-	
四年以後	307,659	128,821	169,537	232,392	302,537	-	-	-	-	
五年以後	314,369	122,160	171,539	228,042	-	-	-	-	-	
六年以後	299,665	120,778	173,677	-	-	-	-	-	-	
七年以後	300,836	121,174	-	-	-	-	-	-	-	
八年以後	304,688	-	-	-	-	-	-	-	-	
當前預估之 累計 理賠淨額	304,688	121,174	173,677	228,042	302,537	223,191	248,861	289,249	302,613	2,194,032
迄今累計 支付淨額	(300,269)	(119,618)	(166,828)	(204,013)	(260,662)	(167,653)	(164,223)	(159,414)	(113,532)	(1,656,212)
財務狀況表 中之一般 保險賠款 負債淨額 總額	4,419	1,556	6,849	24,029	41,875	55,538	84,638	129,835	189,081	537,820

(附註
二十七(b))

三十七、公平價值級次

本集團採用下列級次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第一級：公平價值全部或部分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訂。凡其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買賣商、經紀、工業集團、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布，且報價反映實際而經常出現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作在活躍市場報價。

第二級：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支持之假設，相關價格通過有價服務取得，但倘價格並無於活躍市場釐定，則依據公平價值基於經紀報價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通過基金經理取得之私募基金及採用本集團自身之模式估值之資產(大部分假設可於市場觀察)。

三十七、公平價值級次(續)

第三級：公平價值全部或部分採用估值技術(模型)釐定，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支援，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倘無法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估值技術，允許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市場活動存在。但公平價值計量目標保持不變，即從本集團的角度之出口價格。因此，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反映本集團自身對市場參與者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所採用假設(包括有關風險之假設)之假設。該等輸入值依據本集團自身數據可能包括的可得最佳資訊更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備供銷售證券：股本投資	666,603	-	666,60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596,850	538,585	1,135,435
	1,263,453	538,585	1,802,0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平價值之計量方式，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者。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由董事會批准及認可，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在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計算重大風險，並在引進新產品或服務或推出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有關政策及程序。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營運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之信貸條款。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對手之長期業務關係。

由於本集團應收保險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之中介機構及直接客戶，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備供銷售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因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與來自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十二內披露。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保險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合約性未折現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52,182	270,547	-	422,729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00,860	179,306	-	280,166
應付保險款項	147,972	-	-	147,972
聯營公司貸款	5,898	-	-	5,898
其他負債	108,094	-	-	108,094
	515,006	449,853	-	964,859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投保人已呈報之賠款撥備	175,421	320,732	-	496,153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84,560	154,606	-	239,166
應付保險款項	152,995	-	-	152,995
聯營公司貸款	265	-	-	265
其他負債	93,538	-	-	93,538
	506,779	475,338	-	982,117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負債	9,714	-	-	9,714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負債	4,269	-	-	4,269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情況。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053	178,053
投資物業	-	3,020	3,0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10,073	310,07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953	47,837	53,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1,837	111,8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45,542	145,542
遞延稅項資產	-	22,320	22,320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72,176	703,154	775,330
備供銷售證券	-	1,242,431	1,242,431
抵押存款	71,232	-	71,232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39,726	91,313	231,03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135,435	-	1,135,435
應收保險款項	117,020	-	117,020
分保資產	333,381	-	333,3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76,031	-	1,876,031
總資產	3,750,954	2,855,580	6,606,53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2,713	192,713
投資物業	-	3,150	3,1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6,482	266,48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953	53,790	59,7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4,537	74,537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07,498	107,498
遞延稅項資產	-	60,402	60,402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48,620	386,135	434,755
備供銷售證券	-	653,994	653,994
抵押存款	52,883	-	52,88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07,035	96,314	203,34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1,114,961	-	1,114,961
應收保險款項	127,920	-	127,920
分保資產	362,651	-	362,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59,647	-	2,359,647
總資產	4,179,670	1,895,015	6,074,685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	7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721,764	1,721,764
備供銷售證券	-	487,893	487,89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944	50,000	59,9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4,791	-	64,791
總資產	74,735	3,955,476	4,030,21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0	1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95,747	1,695,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59,777	1,859,777
備供銷售證券	-	141,997	141,99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10,272	50,000	60,2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7,207	-	327,207
總資產	337,479	3,747,661	4,085,140

*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4) 資本管理之風險管理

外部要求之資本規定主要由香港保險業監督制定及規定。該等規定乃為確保有足夠之償債保證金。本集團之進一步目的為維持良好信譽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和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本集團透過定期評估報告與所規定之相關金額之間是否有任何缺額（定義見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十條）管理其資本要求。本集團會視乎經濟條件之變化和本集團經營活動之風險特徵對當前之資本水平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所派股息或向普通股股東退還資本金額。

本報告財務期間，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相關金額規定，並無對去年之資本基礎、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調整。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 資本管理之風險管理(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被規定之相關金額。

	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非人壽保險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2,709	75,214
二零零八年規定之相關金額	2,000	78,920

規定之相關金額通過應用包含保費及索賠、開支及儲備項目的參數之公式釐定，同時亦考慮到資產之分佈及投資回報。

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所計算得出之資本負債率監控資本。淨負債包括保險合約負債、應付保險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淨負債。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政策規定其須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本集團管理計息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之利息一般不到一年便會重新估價一次。固定利率工具之利息會在訂立有關金融工具時定價，在到期前為固定不變。

以下是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定期存款、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以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在溢利及權益方面之稅前影響。變數之間之相關性對確定利率風險所受最終影響有重大作用，但為說明變數變動而產生之影響，假定變數在獨立情況下變動。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5)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變動	二零零九年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增加/(減少)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於溢利 港幣千元	於權益* 港幣千元
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證券	增加50個基點	(196)	-	(126)	-
	減少50個基點	196	-	126	-
定期存款	增加50個基點	9,556	-	11,832	-
	減少50個基點	(9,556)	-	(11,832)	-
貸款及墊款及 其他資產	增加50個基點	97	-	126	-
	減少50個基點	(97)	-	(126)	-
借予共同控制 實體之貸款	增加50個基點	269	-	299	-
	減少50個基點	(269)	-	(29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業務、分保業務及投資活動。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6)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及本集團之權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及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泰銖及日圓匯率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 溢利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1,962)	(33,330)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3,509)	-
二零零八年			
倘泰銖兌港幣貶值	-5%	(2,510)	(20,562)
倘日圓兌港幣貶值	-8%	(3,64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毛總額逾99%。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可能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超出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透過謹慎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得到改善，承保策略是為確保分散風險類型及投保利益之水平而設，主要藉分散於不同行業及地區。此外，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定期詳細檢討索賠處理程序以及頻密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亦為本集團為減低風險而實施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進一步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及地區而令保留限額有變。超過損失分保是為減低本集團面對災難性損失之淨風險而設。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保單利益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已轉移之分保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依賴單一分保人，而本集團之營運亦不大幅依賴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與分保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分保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承擔風險程度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對單一分保人之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7) 保險風險管理(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保險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保險 合約負債 港幣千元	分保人 攤佔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僱員補償	332,308	(47,593)	284,715	399,493	(63,574)	335,919
財產損毀	247,275	(107,571)	139,704	284,790	(150,533)	134,257
一般責任	270,394	(116,993)	153,401	219,010	(104,470)	114,540
汽車	181,189	(22,814)	158,375	164,639	(9,992)	154,647
其他	152,123	(38,410)	113,713	131,177	(34,082)	97,095
一般保險合約	1,183,289	(333,381)	849,908	1,199,109	(362,651)	836,4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二零零八年：90%)之一般保險合約負債與香港及澳門進行之業務有關。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權益價格風險管理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股票價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減少所產生之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附註二十一）及備供銷售證券（附註十九）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香港、美國、泰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報告期末以市場報價釐定其價值。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及未計任何稅務影響之情況下，根據於報告期末於香港、美國、泰國及所有其他地區上市之證券之賬面值為基礎，倘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每15%、10%、5%及10%之變動之敏感度。為此分析之目的，就備供銷售證券而言，有關影響被視為發生於備供銷售投資儲備，且不计及減值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對收益表產生影響。

	敏感度變動 百分比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366,417	54,963	—
	-15%	366,417	(54,963)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502,739	50,274	—
	-10%	502,739	(50,274)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666,603	—	33,330
	-5%	666,603	—	(33,330)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38,507	1,925	—
	-5%	38,507	(1,925)	—
所有其他地區				
— 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0%	227,772	22,777	—
	-10%	227,772	(22,77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三十八、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9) 權益價格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變動 百分比	證券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投資：				
香港				
— 通過損益以反映	+15%	318,718	47,808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5%	318,718	(47,808)	—
美國				
— 通過損益以反映	+10%	193,030	19,303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10%	193,030	(19,303)	—
泰國				
— 備供銷售證券	+5%	409,173	—	20,459
	-5%	409,173	—	(20,459)
— 通過損益以反映	+5%	50,112	2,506	—
公平價值之上市證券	-5%	50,112	(2,506)	—
所有其他地區				
— 上市及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	+10%	553,101	55,310	—
	-10%	553,101	(55,31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三十九、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呈列之若干項目及結餘已經修訂至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亦已修訂，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四十、批准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